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為保育我國濕地生態環境，豐富城鄉地景風貌並建構區域生態網絡，98 年起推動「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希望摒除傳統工程建設制式作法，協同地方政府鼓勵鄉鎮公所、法人組織、社區團體及大專院校共同辦國家重要濕地各項保育及復育工作。

100 年更配合「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之啟動及持續擴大辦理濕地環境之維護及復育工作，整合了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構完整的合作機制。透過「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持續補助地方辦理濕地復育工作，其工作項目涵蓋：濕地棲地環境營造、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海岸濕地防護、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教育推廣及其他緊急或必要性保育措施等八大類型。

為使政策推行更臻順利，本計畫集合濕地專家學者的知識與經驗，協助地方政府及執行單位順利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各項工作，並為整體性及地方性濕地保育工作執行與經營管理提供諮詢服務與建議，以協助賡續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第二節 計畫目標

本計畫預期達成目標如下：

- 辦理 103 年「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諮詢服務，具體落實濕地保育及復育工作。
- 輔導 103 年「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地方政府計畫執行事項，落實分項聯絡協調運作機制。
- 輔導民國 104 年「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案提案。
- 依濕地保育法架構模擬研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作為未來濕地保育執行之參考。
- 辦理濕地日活動，展現濕地復育成果，推廣濕地保育理念。

第三節 計畫內容

一、組成濕地顧問團

本顧問團邀集具濕地生態、水資源、土地、經濟及環境規劃等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名單，成員共 23 位，經簽奉核可後組成顧問團，據以推動下列工作項目：

- (一)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之整體諮詢及協調平台。
- (二) 協助各縣市政府執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並出席濕地現地輔導。
- (三) 配合出席各縣市保育行動計畫之審查會議。
- (四) 針對 104 年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申請補助案件提出專業諮詢建議。
- (五) 協助 103 年各委辦案成果審查並提出執行建議。

二、輔導推動 103 年「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 (一) 整體諮詢及協調：協助各補助計畫之執行，提供諮詢建議及後續執行方向等。
- (二) 現地輔導：全年度應至少辦理 40 處濕地現地輔導。
- (三) 輔導諮詢觀摩會議：辦理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共 4 場次。
- (四) 專題演講：針對年度濕地補助案輔導情形，規劃 1 場次專題演講。
- (五) 結案報告：辦理 102 及 103 年補助結案報告書之封面樣版設計，並提出後續執行方向建議。
- (六) 補助成果彙編：辦理 102 年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成果彙編。

三、輔導 104 年「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計畫)

提案作業

- (一) 協助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之相關會議：協助分署辦理補助須知說明會及諮詢會議，協助事項包含會議簡報製作、補助申請計畫彙整（包含各申請計畫圖資建置）及會議進行等。
- (二) 輔導各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提案，並針對各申請計畫提出諮詢建議。

四、模擬研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配合濕地保育法內容，擇定一處濕地(地點須經分署同意後辦理)，研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其內容應包含計畫範圍及年期等法案所訂應載明事項。

五、辦理 103 年濕地日活動

配合 103 年 2 月 2 日拉薩姆世界濕地日主題及微電影競賽頒獎擬定活動主題及辦理方式(記者會)，內容應包含 1 場主題宣傳及 1 週展示活動，以展現濕地復育成果，達到推廣濕地保育理念之目標。

六、駐點人員

派駐 1 名駐點人員協助辦理濕地相關業務，駐點人員需為大學畢業（含）以上，都市計畫、景觀、環境、生態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具濕地相關作業經驗。

第四節 計畫流程

本計畫操作流程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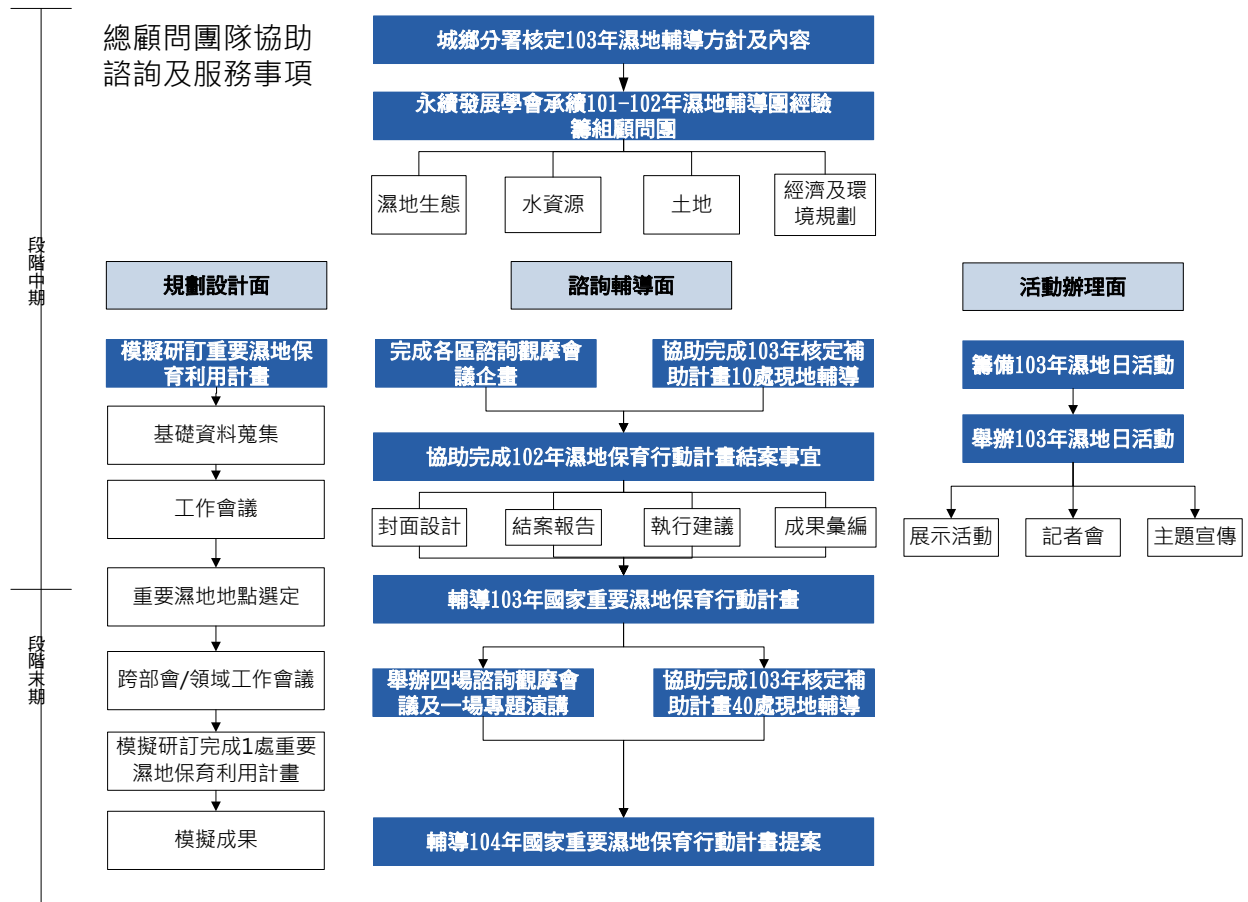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流程圖